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23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# 景迈景澜

申 请 人 普洱景迈山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214国道旁

代理机构 云南云知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；果汁吧；茶馆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